

2026 年南山区生态环境执法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要求，扎实做好 2026 年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落实污染源监管执法任务，推动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绿色低碳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围绕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中心任务，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聚焦污染防治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问题，严格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强化执法规范性和计划性，深化科技手段应用，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以生态环境高水平执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目标

（一）日常执法检查方面。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分级分类管理，合理设置不同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按时按质完成抽查任务，季度内各月的完成率依次达到 30%、70%、100%，加强统筹计划和事前准备，高效开展日常检查。开展移动源监管执法，全面完成 2026 年“深圳蓝”下达的新车（机械）与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任务，100%完成用车大户、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加油站和储油库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任务。

（二）个案执法检查方面。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

据监测、应急处置、舆情发酵、非现场监管执法等相关问题线索或应企业申请等实施相关执法检查，及时响应并开展执法，加强监控预警和监测溯源，精准开展个案检查。实现国发平台、省物联网平台、市智慧环保平台以及其他智慧监控系统异常预警的全流程线上响应与 100%闭环处理。

（三）专项执法检查方面。按照上级部署安排及工作需要，履行报批等程序，完成专项执法检查任务。

三、执法计划

（一）日常执法检查计划

按照省、市“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要求，于每季度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季度的任务抽取，通过省生态环境量化监管平台（简称“省平台”），按规定比例抽取检查任务，按计划开展行政检查。对于固定源日常检查任务，在省平台摇号抽取；对于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在深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中发起或响应。

1. 固定源执法检查计划

（1）排污单位

一般监管对象每个季度最低抽查比例为 1: 2.5（按照在岗在编执法人员数量与被抽查对象的比例）；将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设置为重点监管对象，每个季度最低抽查比例为 12.5%；将受到环境行政处罚或因包容审慎等政策免于处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环保警示

企业或环保不良企业，VOCs 分级管理评为 C 级，强制性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季度内受到投诉 10 宗（含）以上，以及根据突发事件、专项治理行动或上级部门交办等需纳入特殊监管的排污单位设置为特殊监管对象，每个季度最低抽查比例为 25%；对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环保诚信企业或环保良好企业，VOCs 分级管理评为 A 级，纳入正面清单管理，以及其他可以通过资料核查、线上核实、数据分析等非现场方式实现有效监管的排污单位，原则上以非现场方式开展检查。

（2）建设项目

一般建设项目每个季度最低抽查比例为 1:2.5（按照在岗在编执法人员数量与被抽查对象的比例）；将石油加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造纸、平板玻璃、钢铁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设置为重点建设项目，每个季度最低抽查比例为 2.5%；将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设项目设置为特殊建设项目，每个季度最低抽查比例为 2.5%。

（3）入河排污口

一般监管对象每年最低抽查比例为 1:2（按照在岗在编执法人员数量与被抽查对象的比例）；将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等属于审批范围的入河排污口设置为重点监管对象，每个季度最低抽查比例为 5%；将近两年存在生态环境严重违法问题、周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污染防治设施不能稳定运行或未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

国家或省有关部门反馈存在问题的，以及排入水体水质未达标的入河排污口设置为特殊监管对象，每个季度最低抽查比例为20%。

(4) 入海排污口

一般监管对象每年最低抽查比例为1:2(按负责该事项海洋环境监管的在岗在编人员数量与被抽查对象的比例)；将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海排污口设置为重点监管对象，每年最低抽查比例20%；近两年存在生态环境严重违法问题、周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信用评价等级低、有特殊管理需要以及污染防治技术不能稳定达标或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入海排污口设置为特殊监管对象，每年最低抽查比例为30%。

(5) 土壤污染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每季度按5%的比例抽取辖区内土壤污染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对于移出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需在移出名录一年内通过专项随机抽查等方式至少开展一轮抽查。

(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

对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现场，每月按100%的比例抽取并开展检查。

(7) 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每个季度最低抽查比例为25%，不足1家的按1家计，原则上不重复检查。

2. 移动源执法检查计划

(1) 柴油车用车大户

对柴油车用车大户进行检查，每季度按 1% 的比例抽取辖区内柴油车用车大户（不足 1 家的按 1 家计），对其在用柴油车排放情况开展检查。

(2)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开展检查，每季度按 2.5% 的比例抽取辖区内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足 1 家的按 1 家计，原则上本年度不重复检查），对其检验资质、检测方法、检测设备等开展检查。

(3) 加油站和储油库

对加油站、储油库开展检查，每季度按 2.5% 的比例抽取辖区内的加油站、储油库（不足 1 家的按 1 家计，原则上本年度不重复检查），对其油气回收情况开展检查。

3. 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

按照“提前谋划、应联尽联、能拓则拓、主动发起”的原则，扩大联合抽查范围，达到市联席办确定的年度联合检查目标。依托深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发起或响应同级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检查任务，会同辖区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检查。于 10 月底前完成所有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并于 11 月 30 日前报送本年度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总结。

(二) 个案执法检查计划

配合上级部门要求，推动整合市区两级感知端监控数据，对市区两级已建的感知设备能接尽接，依照现行生效的自动监控异常数据预警规范实现各类预警提醒的工作。同时，积极将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应急处置、舆情发酵以及企业申请等事项纳入个案执法检查任务。个案检查应加强问题线索的收集分析，有针对性地实施现场检查。积极督促提醒企业主动防范异常事件，执法人员应及时完成个案执法检查任务办理与反馈。依托深圳市智慧环保平台在线监测系统、移动执法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完成预警任务的分拨管理和响应督办，检查提醒的反馈率应达到100%。

（三）专项执法检查计划

按照上级部署安排及工作需要，针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履行批准、备案、公布程序，部署安排本地区或者本系统行政执法主体实施的专项检查，严格控制专项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规范执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及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按要求做到执法过程全记录、决定合法合规、结果依法公开。推广应用执法监督码系统，落实“扫码入企”工作要求。

（二）优化执法方式。加大非现场执法力度，大力推广远

程喊停、智慧监控、无人机巡航等非现场手段运用，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型技术，能通过资料核查、线上核实、数据分析等非现场方式实现有效监管的事项，不再开展现场检查，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大力推进精准检查，结合“综合查一次”相关要求，能合并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得重复检查；能联合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得多头检查，做到行政检查“应合尽合”“应联尽联”。

（三）包容审慎监管。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坚持过罚相当原则，全面落实柔性执法“四张清单”（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从轻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和免于行政强制清单），加大推进执法监管正面清单制度，健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持续深化自由裁量、信用承诺、行政执法“观察期”、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等制度，体现监管温度与执法效能并重，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四）强化执法监督。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及相关规定，综合运用日常监督、重点监督、执法稽查、案卷评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完善市、区两级执法监督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与协同配合，形成监督合力，切实提升全市生态环境执法质效。